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材科技”）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改聘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东材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七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由于表决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审议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再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截至2018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原聘任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13年财务审计服务、6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正中珠江自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对正中珠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经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审查，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提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改聘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提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